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05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銓庫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哲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90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徐宏華